

桂 林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3〕21号

2023年1-5月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 通报及情况分析报告

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5月，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统计，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较大及以上“零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向好。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5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14起、死亡13人、

受伤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4 起、4 人，下降 22.22%、23.53%，受伤人数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100%。无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

5 月份，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200%、100%。

（一）各县（市、区）事故情况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中，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平乐县、荔浦市等 12 个县（市、区）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其余 5 个县（市、区）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

各重点统计行业中，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水上运输、航空运输、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其他等 8 个行业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工矿商贸其他、铁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详见附件 2）

1. 工矿商贸事故 4 起、死亡 4 人、无受伤人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3 起、3 人，均下降 42.86%。其中：

（1）工贸方面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50.00%。

(2) 建筑施工方面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工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66.67%。

(3) 工矿商贸其他方面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加 1 起、1 人。

2. 道路运输事故 9 起、死亡 8 人、受伤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1 起、1 人，下降 10.00%、11.11%，受伤人数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100%。其中涉及货车事故 5 起、客车事故 1 起、城市公交事故 3 起。

3. 铁路交通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增加 1 起、1 人。

二、事故特点及存在的不足

(一)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平稳，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1-5 月，13 个重点行业领域中，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铁路交通、工矿商贸其他等 5 个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余 8 个行业领域未发生事故，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随着夏季高温酷暑的到来，工业企业开足马力抓生产，安全生产面临巨大挑战，形势严峻复杂，不容乐观。

(二) 道路交通事故占比高，城市公交事故突出。1-5 月，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但事故起数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64.29%。货车事故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55.55%，城市公交事故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33.33%。3 月 23 日象山区 1 辆公

交车与行人碰撞，造成 1 人死亡；4 月 4 日，叠彩区 1 辆公交车与行人相撞，造成 1 人死亡；5 月 20 日，灵川县 1 辆网约车与行人碰撞，造成 1 人受伤。从事故原因分析来看，暴露出一些问题，驾驶员长期疲劳驾驶；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

（三）事故直报统计填报不规范。部分县（市、区）在录入事故信息时，存在填报要素不完整、行业分类不准确、事故概况直接复制接报信息未进行删减概括，内容表达不清晰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大力宣传安全知识，着力提升应急防范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进一步加强宣传，压实各方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强化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避险逃生能力，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以赴保安全促发展。

（二）紧盯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整治攻坚。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隐患治理。消防方面，

要对多功能、多业态、多业主混合经营场所和沿街门店，商住混合体建筑、“厂中厂”等高风险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排查，摸清底数、排查隐患、建立台账，强化联合执法，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动火用电、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行为，对达到重大火灾隐患标准的要挂牌督办，并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严防死守措施。道路运输方面，要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超载超限、“大吨小标”、黑校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文化旅游方面，要加强游艺设施、客运索道、玻璃栈道、游船竹筏等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大型集会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坚决防止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发生。建筑施工方面，要严格开展市政、公路、水运、电力、水利等重要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工贸行业方面，要紧盯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矿山安全方面，要盯紧矿山汛期安全，落实落细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大巡查频次，遇有极端天气加密会商、安排专人盯守，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方面，要严格特殊作业及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风险管控，深化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以及化工老旧装置、液化烃储罐区风险

排查整治。同时，要持续深化自建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河湖、水库、山塘等重点区域巡查检查，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规范事故直报统计工作。一是精准填报，提高事故信息填报质量。各县（市、区）在初次填报信息时，须按统计制度要求正确填报信息内容，事故概况要精炼，行业分类要准确。在事故调查结案后要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信息进行修改完善，重点核准事故发生单位并描写到母公司、死伤人数、事故行业分类、事故性质、经济损失等信息。二是认真落实，提高事故调查报告上传率。根据自治区应急厅事故通报要求，请各县（市、区）将2016年以来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上传到系统中。

附件：1. 1-5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表

2. 1-5月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表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

1-5 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表

	总量									较大事故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4	-4	-22.22	13	-4	-23.53	2	1	100.00									
秀峰区	0	0		0	0		0	0										
叠彩区	1	0	0.00	1	0	0.00	0	0										
象山区	1	-1	-50.00	1	-1	-50.00	0	0										
七星区	1	1		1	1		0	0										
雁山区	0	0		0	0		0	0										
临桂区	0	0		0	0		0	0										
阳朔县	1	-1	-50.00	1	-1	-50.00	0	0										
灵川县	1	0	0.00	0	-1	-100.00	1	1										
全州县	1	-1	-50.00	1	-2	-66.67	0	0										
兴安县	1	1		1	1		0	0										
永福县	1	1		1	1		0	0										
灌阳县	2	1	100.00	2	1	100.00	0	0										
龙胜县	1	0	0.00	1	0	0.00	0	0										
资源县	0	-1	-100.00	0	-1	-100.00	0	0										
平乐县	1	0	0.00	1	-6	-85.71	0	0										
荔浦市	2	-1	-33.33	2	-1	-33.33	1	1										
恭城县	0	-4	-100.00	0	-2	-100.00	0	-1	-100.00									

附件 2

1-5 月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总量									较大事故								
	事故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受伤 人数	同比		事故 起数	同比		死亡 人数	同比		受伤 人数	同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4	-4	-22.22	13	-4	-23.53	2	1	100.00									
金属非金属矿山	0	0		0	0		0	0										
建筑施工	1	-2	-66.67	1	-2	-66.67	0	0										
化工	0	0		0	0		0	0										
烟花爆竹	0	0		0	0		0	0										
工贸	2	-2	-50.00	2	-2	-50.00	0	0										
工商贸其他	1	1		1	1		0	0										
道路运输	9	-1	-10.00	8	-1	-11.11	2	1	0.00									
水上运输	0	0		0	0		0	0										
铁路运输	1	1		1	1		0	0										
航空运输	0	0		0	0		0	0										
渔业船舶	0	0		0	0		0	0										
农业机械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周家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楚市长，
蒋春华常务副市长，李一飞秘书长、郑文宝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